

“双公示”目录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2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3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4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的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二）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三）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四）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五）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5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370号）第十四条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七条 许可审批部门查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没有规定的，许可审批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51号）第八条 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6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7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8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9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0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1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2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3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 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4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提供的文化产品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未及时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5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370号）第十七条：许可审批部门查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没有规定的，许可审批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49号）第六条：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6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或者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三十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7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第十六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十七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 第十八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二）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三）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8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超出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限制，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规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少于180日；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未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第十九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二）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三）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不得少于180日；（四）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9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未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未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或者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未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少于180日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二十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二)不得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三)提供服务时,应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四)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应当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五)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得少于180日。 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20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未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未在三十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未提前60日予以公告;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未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第十四条第二款 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第十五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务协议其他条款不得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第二十一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第二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提前60日予以公告。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应当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网络游戏因停止服务接入、技术故障等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自身原因连续中断服务超过30日的,视为终止。网络游戏因停止服务接入、技术故障等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自身原因连续中断服务超过30日的,视为终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应当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21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号;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或者未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未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第八条第二款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应当与申报信息一致。 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 第十三条第二款 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 第二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22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同时损害公共利益；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同时损害公共利益；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同时损害公共利益；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同时损害公共利益；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同时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2.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3.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4.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5. 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6.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7.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8.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9号）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23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	<p>【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68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24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68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25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68号） 第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为了查处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可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 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26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国家版权局、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号） 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27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p>【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39号）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28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的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29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09）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从事文化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在经营活动中不得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二）危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侵害民族风俗习惯，违反宗教政策；（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六）宣扬邪教、迷信；（七）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八）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九）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第六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网络经营许可证。</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30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误导、欺骗公众。</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31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授权单位。</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32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八条 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十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 第八条 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33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二十七条 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34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第三十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35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三十一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36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第三十七条 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应当出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证件，演出举办单位应当配合。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37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38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娱乐场所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39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40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55号）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41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的处罚。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条例》指《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三）不得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42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游艺娱乐场所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或无明显的分区标志；游艺娱乐场所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的处罚。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不得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四）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并有明显的分区标志；（五）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43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44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45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及兼营盈利性文艺表演活动的酒吧、餐厅、音乐茶座等场所未安装节目录音录像设备，未保障其正常运行，录音录像资料未保存30日备查并删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09〕7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歌舞娱乐场所及兼营盈利性文艺表演活动的酒吧、餐厅、音乐茶座等场所，应当安装节目录音录像设备，保障其正常运行，录音录像资料应当保存30日备查，不得删改。 第六十八条 歌舞娱乐场所及兼营盈利性文艺表演活动的酒吧、餐厅、音乐茶座等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46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未与表演团体或者表演者签订演出合同，未查验其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未审查其表演内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09〕7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与表演团体或者表演者签订演出合同，查验其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审查其表演内容。 第六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47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举办文艺演出和艺术展览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市场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场所经营单位为查验文艺演出、艺术展览举办单位的有关审查手续,为其提供场所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09〕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举办文艺演出和艺术展览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市场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第三款 场所经营单位在查验文艺演出、艺术展览举办单位的有关审查手续后,方可为其提供场所。第七十条 举办文艺演出和艺术展览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并处以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以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48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九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49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50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51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52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 第二十一条 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版面，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出版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53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54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四十八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在境内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必须报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依照前款规定展览的境外出版物需要销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55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第六十九条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56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令 修订）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三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擅自主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或者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主办单位擅自主办地方性或者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的，按照前款处罚。</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57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三十三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58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三十三条 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59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处罚。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三十三条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60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二）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九）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61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各种非法出版物、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进行处罚。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四）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第三十三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62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63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第五十八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64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第五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第三十六条 期刊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65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p> <p>【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一）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四）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66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在社会上公开发行人、陈列内部发行的期刊的处罚。	<p>【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第六十一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依照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处罚。 第四条 期刊发行分公开发行和内部发行。内部发行的期刊只能在境内按指定范围发行，不得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p>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二）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九）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67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2号）第五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68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2号）第六十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依照第六十二条处罚。</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69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报纸出版单位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 报纸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第六十一条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按前款处罚。</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70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2号）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71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72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第五十八条 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一）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73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五十九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74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提出申请；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p> <p>【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四）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五）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75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76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编印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未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和“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未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未标明期号，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在正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未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使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一次性内部资料一证多期，连续性内部资料一期多版；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流的内部资料进行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在公共场所摆放，向境外传播；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的行业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77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处罚。	<p>【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十三条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十六条 内部资料必须在编印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须验证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原件并收存《准印证》复印件；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还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编印和承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严禁擅自更改《准印证》核准项目。《准印证》复印件须保存两年，以备查验。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78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p>【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79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第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80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地图出版活动或者超越经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地图的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80号）第十条 普通地图应当由专门地图出版社出版，其他出版社不得出版。设立专门地图出版社或者调整已设立的专门地图出版社的地图出版范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审批手续前，应当征求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地图出版活动或者超越经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地图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全部非法地图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81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以报刊记者站或者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以派记者驻地方长期工作方式代替设立记者站；报刊出版单位终止其记者站业务活动，报刊记者站被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撤销未按本办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p>【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第十六条 报刊出版单位负责记者站筹备工作的组织或者人员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设立记者站前，不得以记者站或者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第十七条 报刊出版单位不得以派记者驻地方长期工作方式代替设立记者站。第二十六条 报刊出版单位终止其记者站业务活动，应及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交回《记者站登记证》。第三十四条 报刊记者站被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撤销的，须及时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交回《记者站登记证》。报刊记者站注销登记后，登记机关应于20日内在当地主要媒体上予以公告。第三十七条 报刊出版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以报刊记者站或者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82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报刊记者站从事与新闻采访无关的其他活动，以报刊记者站名义发布新闻，从事出版物发行、广告、开办经济实体及其他经营活动，利用行政权力摊派发行，设立分支机构；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以新闻机构、报刊记者站或者新闻记者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以新闻报道为名要求采访对象订报刊、做广告、提供赞助或者从事经营活动，搞有偿新闻、虚假报道，从事违反新闻职业道德的活动；报刊记者站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报刊出版单位未在15日内持有关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记者站登记表》的登记地址、电话等项目发生变更，报刊记者站未在15日内持有关材料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报刊出版单位未履行管理职责；不服从新闻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 第十九条： 报刊记者站的驻站记者人数不超过5人，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设立的记者站驻站记者人数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 第二十一条： 报刊记者站不得设在党政机关，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报刊记者站工作。 第二十二条： 报刊记者站不得从事与新闻采访无关的其他活动，不得以报刊记者站名义发布新闻，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广告、开办经济实体及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行政权力摊派发行，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三条： 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新闻机构、报刊记者站或者新闻记者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新闻报道为名要求采访对象订报刊、做广告、提供赞助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搞有偿新闻、虚假报道，不得从事违反新闻职业道德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报刊记者站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报刊出版单位应在15日内持有关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记者站登记表》的登记地址、电话等项目发生变更，报刊记者站应在15日内持有关材料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报刊出版单位应履行管理职责，监督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活动。对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须及时向新闻出版总署和报刊记者站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告，并依法追究报刊记者站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报刊记者站须接受新闻出版总署和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并按时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缴送样报样刊。 第三十条： 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从事有关活动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83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5号）第五条 国家对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依照本条例发放的许可证和批准文件，不得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海关总署令35号）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84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5号）第三条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85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5号)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86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5号）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87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处罚。	<p>【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第四十八条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p> <p>（一）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88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p>对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确定专人管理复制委托书并建立使用记录，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处罚。</p>	<p>【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89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5号）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35号）第二十三条 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p>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 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 and 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90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5号）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p>【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第二十四条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91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 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92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 海关总署令第35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93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处罚	<p>【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八条 国家对复制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复制经营活动。设立复制单位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核发复制经营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进行生产。设立外商投资复制单位，除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外，还须报商务部审批并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94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p>【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二十五条 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擅自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音像非卖品、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等。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p> <p>（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出境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95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处罚。	<p>【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十五条 国家对光盘复制生产设备实行审批管理。本办法所称的光盘复制生产设备是指从事光盘母盘刻录生产和子盘复制生产的设备。包括下列主要部分：用于光盘生产的金属母盘生产设备、精密注塑机、真空金属溅镀机、粘合机、保护胶涂覆机、染料层旋涂机、专用模具、盘面印刷机和光盘质量在线检测仪、离线检测仪等。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其中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只读类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由新闻出版总署审批；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可录类光盘生产设备，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96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p>【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复制含有以下内容的复制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97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p>【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p> <p>(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98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处罚。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99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未按本办法的要求报送备案;光盘复制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样盘;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参加岗位培训;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00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第十五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不得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和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以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的，将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如果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将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的，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01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p>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理；情节严重的，则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02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盗印他人出版物；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征订、销售出版物；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 第三十九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如果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03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p>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四十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要一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若不足1万元的，将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的，则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04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 第四十一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05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四十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06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9 号）第七条从事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进出口单位的资质证明；（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地和目的地；（三）进出口艺术品的名录、图片和介绍；（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第九条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应当由具备进出口资格的经营单位主办。主办单位应当在展览前30日，向举办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单位的资质证明；（二）展览的活动方案；（三）举办单位与其他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四）经费预算及资金来源证明；（五）场地使用协议；（六）国外来华参展的艺术品的名录、图片和介绍；（七）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07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经营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美术品的处罚。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9号）第十二条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美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或者传播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08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艺术品经营活动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艺术品经营活动不能证明经营的艺术品的合法来源；艺术品经营活动经营中的艺术品没有明码标价；从事艺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艺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处罚。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9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二）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三）不能证明经营的艺术品的合法来源的；（四）经营的艺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五）从事艺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艺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09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行为，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行为；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10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 第五条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二十条 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宾馆饭店同意其他机构作为开办主体在本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应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11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行为；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行为；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变更重要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行为；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一条 视频点播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二条 用于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应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用于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应以国产节目为主。 第二十四条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应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 第二十五条 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5类：（一）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二）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三）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四）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五）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 第二十六条 用于视频点播的新闻类或信息类节目应真实、公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出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12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13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第五条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须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利用无线、微波、卫星等其他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14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行为；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业务行为；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行为；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15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行为；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业务行为；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16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批擅自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行为；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节目，擅自更换合作对象、更改频道（率）与时段、大规模改换或重组节目行为；以租买频道和设台的方式在国外播出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行为；赴国外租买的频道、频率、时段和所设台播出的节目中中国广播电视节目未占主要比例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2号）第五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直属单位从事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须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提出申请，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省级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直属单位从事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须向省级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提出申请，经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跨省（区、市）合作项目，由主办地省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提出申请，经所涉及的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在审批前可视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第九条 经批准的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项目，如需更换合作对象、更改频道（率）与时段、大规模改换或重组节目，应按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第十条 以租买频道和设台的方式在国外播出的节目须符合对外宣传的需要，具有针对性。同时符合以下要求：</p> <p>（一）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二）向世界全面、正确地介绍中国；（三）有利于树立和维护中国的良好形象；（四）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的团结；（五）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六）有利于中外的关系的发展和文化的交流；（七）尊重所在的国（地区）的法律以及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第十一条 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应遵循“我为住、对我有利”的原则，优先转播和使用中国广播电视节目。租买的频道、频率、时段和所设台播出的节目中，中国广播电视节目须占主要比例。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其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予以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17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行为；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不符合规定行为；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规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行为；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在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时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行为；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原因而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时，未及时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行为；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擅自泄露用户个人信息行为；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未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部门规章】《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2号） 第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 第十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第三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三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18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按时提前通知所涉及用户；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行为；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时，未能按时提前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超过24小时，未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行为；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可预见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及时恢复服务行为；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及时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时，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第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19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未向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未对故障报修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等服务行为;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需要上门维修的,自接报后24小时内未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行为;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未按时修复行为;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违规行为;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能有效处理用户投诉行为;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培训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第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第十九条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48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72小时内修复。第二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戴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第二十六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20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第三十五条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21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制作、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22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违反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落地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落地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2号）</p> <p>第十六条 经批准落地的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轻微的，由广电总局给予警告，要求其陈述情况和纠正；情节严重的，暂停其特定内容传送、暂停或取消有关频道落地资格。</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23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24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颁布，2012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修订）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25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颁布，2012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修订）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二）烟草制品广告；（三）处方药品广告；（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26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播出电视剧、电影时违规插播广告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第十七条修改为：“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27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违规插播广告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28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行为；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行为；播出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其他挂角广告行为；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违规行为；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行为；播出商业广告不尊重公众生活习惯行为；播出机构违规播出酒类商业广告行为；在特定收听、收视时段，或者特定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行为；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行为；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行为；播出机构未建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颁布，2012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修订） 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 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 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第二十五条 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29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29号）第八条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30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行为；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除涉外宾馆外的其它单位，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在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在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行为；电视台、电视转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享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行为；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未按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第九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第十条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 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第十二条 禁止电视台、电视转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第十四条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31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的利益关联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在查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时，发现存在无证经营情形的，应当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32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9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33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行为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擅自变更《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终止业务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视听节目;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9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四)传播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的;(五)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的;(六)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的;(七)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八)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34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转播、链接、集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35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 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行为;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	【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36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第五条 国家对电影摄制、进口、出口、发行、放映和电影片公映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片的摄制、进口、发行、放映活动，不得进口、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许可证的电影片。依照本条例发放的许可证和批准文件，不得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37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数字中间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数字母板、发行版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的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的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38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令修订）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广播电视设施的义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广播电视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危害广播电视设施的行为，均有权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冲击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损坏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施，不得危害其安全播出。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39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95号）第九条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一）在广播电视设施周围500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二）在天线、馈线、传输线路及其塔桅（杆）、拉线周围500米范围内进行烧荒；（三）在卫星天线前方5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前方50米为计算起点修建高度超过仰角5度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超高的物品；（四）在发射、监测台、站周围1500米范围内兴建有严重粉尘污染、严重腐蚀性化学气体溢出或者产生放射性物质的设施；（五）在发射、监测台、站周围500米范围内兴建油库、加油站、液化气站、煤气站等易燃易爆设施。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40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95号）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冲击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损坏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施，不得危害其安全播出。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41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95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42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9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43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未按规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44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p>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水平；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不落实售后服务行为的处罚。</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一）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二）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四）不落实售后服务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45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书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 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46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书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47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音像复制单位违反音像资料管理规定的处罚。	<p>【部门规章】《音像资料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 音像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的，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除建议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外，还可根据情节轻重，直接给予音像复制单位下列行政处罚：（一）警告；（二）没收复制成品；（三）没收违法所得；（四）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五）责令停止复制音像制品；（六）吊销音像制品复制经营许可证。以上处罚，可以并处。新闻出版署可以对音像复制单位给予本条所列各项行政处罚；县级以上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音像复制单位给予本条所列（一）到（五）项行政处罚。</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48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非音像复制单位违反音像资料管理规定经营音像制品复制加工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资料管理规定》（广播电视部令第21号） 第三十三条 非音像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经营音像制品复制加工业务，县级以上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并销毁违法音像制品；（二）没收违法所得；（三）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49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设置共用天线系统；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播放电视节目、录像制品；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未经验收和验收不合格的，投入使用；播放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治安的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未安排专用频道完整传输中央电视台、省级电视台的电视节目和国家教委办的电视教学节目；未建立健全电视节目审片制度、播放管理制度、按月编制播放节目单、未报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擅自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的、安装任务的的处罚。	【部门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5号） 第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共用天线系统，必须健全管理措施或者配备管理人员，必须使用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禁止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电视节目和录像片。 第六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由广播电影电视部发给《有线电视台许可证》。开办有线电视站，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许可证》。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由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暂行办法》和本细则的违法行为，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本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二）对违反《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吊销许可证，并可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三）对违反《暂行办法》第七条和本细则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还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50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没有积极做好有线电视系统的技术维护运行工作，影响有线电视系统安全播出，或节目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收视电视节目的处罚。	<p>【部门规章】《有线电视系统技术维护运行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7号）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系统的技术维护运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凡违反本规定，没有积极做好有线电视系统的技术维护运行工作，影响有线电视系统安全播出，或节目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收视电视节目的，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可参照《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责令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设置共用天线系统单位对整个系统的线路和设备进行检测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技术要求。对拒不执行这一决定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要求其继续执行该决定。受害人也可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要求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设置共用天线系统单位赔偿损失。</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51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维护机构未建立健全、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未做好工作日志；维护机构未定期对主要技术指标进行测试调整；维护机构未定期对播出事故和系统技术运行质量情况进行统计，未上报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维护机构未设专人接待用户的投诉和查询事宜，对用户投诉故障，维护人员未及时处理的处罚。	<p>【部门规章】《有线电视系统技术维护运行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7号）第十七条 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可责令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设置共用天线系统单位依法履行规定的义务。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可视情节轻重，对该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设置共用天线系统单位提出警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或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有线电视台（站）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并可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等行政处分。第八条 维护机构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计量、值班、安全等维护工作制度，定期对线路和设备进行检测维修，故障抢修，仪器管理。第九条 维护机构和维护人员要做好工作日志、事故及处理情况记录、检修记录，建立和完善传输、分配系统档案、技术设备档案、用户档案，并确保各项资料的详实完整。第十条 维护机构要定期对主要技术指标进行测试调整，使其达到规定的技术要求。第十二条 维护机构应定期对播出事故和系统技术运行质量情况进行统计，并上报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第十三条 维护机构应设专人接待用户的投诉和查询事宜，对用户投诉故障，维护人员应及时处理。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难度大的故障的解决不得超过72小时。维护机构应对维修人员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抽查。</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52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2016年3月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53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摄制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自2002年2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54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的监督检查中，有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对的处罚。	<p>【部门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55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3月修订）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56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3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57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经营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或者传播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处罚。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1月18日）第六条：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七条：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58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3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59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的,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娱乐场所多次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3月修订） 第五十三条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60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31 号，2004年7月1日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61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2004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二)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三)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四)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62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处罚。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2004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考场内执考考官由艺术考级机构派遣。同一考场内至少应当有1名相关专业的考官。执考考官应当持有《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资格证书》，以备查验。考官只能在《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资格证书》载明的受聘机构所开展的艺术考级活动中执考。第二十四条：执考考官应当按照公布的艺术考级标准对考生的艺术水平作出评定，并提出指导性意见。第三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一）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二）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三）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四）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63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2004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二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停止1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一）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三）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四）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五）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六）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64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2013年2月4日）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65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66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非财务票据，超范围经营，张贴和散发有禁止内容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未悬挂证件、未公开证照信息或链接标志，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许可证，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应备案未备案，不接受年度核检的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二）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九）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67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10号）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二) 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三) 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四)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五)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七) 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八) 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九) 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十) 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十一)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68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部门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44号2009年8月24日）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69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报刊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境内机构和人员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2009年8月6日）</p> <p>第五条：除报刊记者站以外，报刊出版单位不得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报刊出版单位设立的从事出版物发行、广告等经营业务的其他机构不得从事新闻业务活动。</p> <p>第六条：未经批准，任何机构和人员不得设立报刊记者站。任何机构和人员不得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p> <p>第三十九条：报刊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境内机构和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70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的处罚。	<p>【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令第5号2016年3月10日）第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71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出版、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处罚。	<p>【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令第5号2016年3月10日）第二十四条：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五条：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得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72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处罚。	<p>【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令第5号 2016年3月10日）第二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73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或者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p>【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令第5号2016年3月10日）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一）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三）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四）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74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令第5号2016年3月10日） 第十条：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单位不得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与境内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企业或境外组织及个人进行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项目合作，应当事前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第十九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互联网相关服务提供者在为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服务时，应当查验服务对象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及业务范围。 第二十三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内容合法。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出版物内容审核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出版质量。在网上出版其他出版单位已在境内合法出版的作品且不改变原出版物内容的，须在网络出版物的相应页面显著标明原出版单位名称以及书号、刊号、网络出版物号或者网址信息。 第三十一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技术标准，配备应用必要的设备和系统，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障信息安全、内容合法，并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十四条：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其负责人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按照规定参加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并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印制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或培训后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不得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75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行政相对人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未依法依规进行变更登记，涂改、出卖、租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未按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从事新闻出版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2016年1月24日）第二十六条：行政相对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行政许可法》《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和有关部门规章的规定处罚；没有相应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未依法依规进行变更登记的；（二）涂改、出卖、租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四）未按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从事新闻出版活动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76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个人未持有《许可证》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未按规定接受卫星电视节目，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需要改变《许可证》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未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单位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单位和个人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 第九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第三项：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第四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77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78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境外组织未经批准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境外个人未经批准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第四十一条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79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80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1995年7月12日西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25日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并处以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81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为上网消费者提供住宿服务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1995年7月12日西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25日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为上网消费者提供住宿服务。第六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为上网消费者提供住宿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每人次200元的罚款。</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82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从事文化经纪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隐瞒与经纪活动有关的真实信息，签订虚假合同，采取胁迫、欺诈、贿赂和恶意串通等手段促成交易，伪造、涂改、买卖各种证照、合同、凭证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1995年7月12日西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25日修订）第三十七条：从事文化经纪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隐瞒与经纪活动有关的真实信息；（二）签订虚假合同；（三）采取胁迫、欺诈、贿赂和恶意串通等手段促成交易；（四）伪造、涂改、买卖各种证照、合同、凭证等；（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七十一条：从事文化经纪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83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业务的经营单位未申领营业执照或备案的处罚。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1月18日）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84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1月18日）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85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服务不遵守有关规定的处罚。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1月18日）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86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处罚。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1月18日）第十四条：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五条：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87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赌博；从事邪教、迷信活动；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发布，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88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发布，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89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要求或者未载明有关事项、违规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办理选题审批手续或未将样盘报送备案，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电子出版物的外包装未贴有标识的，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不符合规定，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处罚。	<p>【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4号2007年12月26日）第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对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的单位实行备案制管理。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应当于单位设立登记以及有关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本规定所称电子出版物制作，是指通过创作、加工、设计等方式，提供用于出版、复制、发行的电子出版物节目的经营活动。第二十一条：出版电子出版物，必须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同一内容，不同载体形态、格式的电子出版物，应当分别使用不同的中国标准书号。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必须按规定使用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不得使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第二十三条：电子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出版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及条：码，著作权人名称以及出版日期等其他有关事项。第二十四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第二十七条：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引进出版批准文号和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证号。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90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91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92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办理手续，出售、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93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p>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资费标准等或未备案，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未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或未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未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泄露用户个人信息，不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未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的处罚。</p>	<p>【部门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第七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第八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第十条：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94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擅自承担文物单位的修缮、重建、迁移工程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单位的修缮、重建、迁移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建设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原有风貌造成破坏的。</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95	拉萨市文化局(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96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97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报，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p> <p>（二）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p> <p>（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98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99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经营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经营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法人或公民

序号	责任主体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200	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p> <p>（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p> <p>（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p>	法人或公民